

东莞黄江新田街道工程（一期）“8·11”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1日16时32分许，东莞市黄江镇田心社区新田街道工程（一期）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3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黄江新田街道工程（一期）“8·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157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的文件精神，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1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黄江镇住建局、黄江镇田心社区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华盛源建设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5年5月29日对其作出罚款5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超越吊装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5年6月26日对其作出罚款5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3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p>未能及时发现作业现场无专人监管和堆放排水管场地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发现华盛源公司未对管道吊装施工人员做技术交底，均未能提出整改意见，未能履行文明安全施工控制的监理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2024年8月11日，黄江镇住建局向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发出《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给予市动态扣除7分处理。对该企业进行了调查，并发函提请市交通局、市住建局进行行政处罚，市交通局和市住建局均回函不属于其职能。</p>
4	陈**	<p>作为华盛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新田街道工程（一期）管道吊装施工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未落实督促、检查华盛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5年5月29日对其作出罚款31093.02元的行政处罚。</p>
5	李**	<p>作为华盛源公司新田街道工程（一期）项目负责人，属于华盛源公司的其他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项目施工前未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组织协调管理人员对管道吊装施工作业现场监管，未根据管道吊装施工现场存在斜坡的隐患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5年5月29日对其作出罚款5496元整的行政处罚。</p>

6	黄*	作为超越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对新田街道路工程（一期）管道吊装施工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5年5月29日对其作出罚款24179.84元的行政处罚。
---	----	---	---

（二）其他处理建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约谈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依法依规取得土地使用证和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开展建筑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2025年3月18日，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已约谈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曾**。
2	黄江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约谈黄江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程的监管力度，将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2025年3月18日，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已约谈黄江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刘*。
3	华盛源公司、超越公司、广大顾问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黄江镇住建局约谈华盛源公司、超越公司、广大顾问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2025年3月5日，黄江镇住建局副局长张**已约谈华盛源公司、超越公司、广大顾问公司主要负责人。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黄江镇住建局

该单位迅速组织开展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对危大工程、建筑起重机械、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物体打击、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

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共检查项目 63 项次，发现存在问题隐患项目 13 项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3 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建立台账，跟踪落实，扎实开展闭环整改。

（二）黄江镇田心社区居委会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日常巡查。2025 年以来，累计报备 22 宗限额工程，巡查限额以下工程 147 次，排查隐患 13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接下来将继续落实每日巡查机制，要求施工单位落实岗前培训，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制定物体打击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关急救物资，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快速开展自救互救，降低伤害程度。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完善隐患排查机制

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高处作业、交叉作业、物料转运等环节的安全技术措施，规范物料堆放、吊运、传递流程，配齐并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网、防护栏杆等防护设施，杜绝违规作业、违规指挥。进一步细化物体打击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的风险辨识，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排查责任、整改时限和验收标准，确保隐患闭环管理，从源头防范物体打击事故发生。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人员安全意识

有关监管部门、各社区要开展行之有效的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针对物体打击事故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技能培训，重点提升一线人员自我防护、风险识别和避险能力，做到先安全、后作业。